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5212024G600154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沁水县福河景风佳苑商品房开发项目
建设位置	沁水县龙港镇福河社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261.13㎡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33350.6㎡，地下建筑面积5911.13㎡

附图及附件名称  
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
2、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审查批准书  
3、承建项目施工图  
4、基础设计图  
5、规划平面图  
6、山西建筑设计院企业方案  
7、建设项目备案证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